

济南大学文件

济大校字〔2014〕100号

关于印发《济南大学关于修订2014级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等规章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济南大学关于修订2014级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济南大学辅修第二专业（学位）教育管理办法》、《济南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济南大学本科学生学分制管理暂行规定》、《济南大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和修订后的《济南大学普通全日制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大学

2014年7月10日

济南大学关于修订 2014 级 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和《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全面深化学分制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经学校研究，决定启动我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优化工程，现针对 2014 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以社会需求为导向，认真总结培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与不足，坚持“整体和谐，个性发展”的人才培养理念，凸显学校的办学优势和育人特色，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核心，全面深化学分制教学改革，明确培养目标，制定培养标准，优化课程体系，强化实践环节，创新人才培养机制，着力培养基础扎实、作风朴实、工作踏实、实践能力强，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和持续发展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二、工作重点

（一）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凝练专业培养特色

深入研究应用型人才的内涵、评价标准，探索不同专业人才的成长规律和培养途径，围绕社会对应用型人才知识、能力和素质的要求，制定各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在培养目标与规格、课程体系、实践教学环节等方面充分体现专业培养特色，构建既内在

统一又能体现专业特色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

（二）以社会需求为导向，进一步优化课程体系

坚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打破学科壁垒，拓宽专业口径，探索校地、校企、校校协同育人的新途径。鼓励有条件的专业试点分类型（包括学术创新型、复合型、就业创业型）培养；鼓励工科专业按照《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设置课程；开设教师教育专业方向的学院按照《山东省教师教育课程改革方案》设置课程。

（三）根据学分制改革要求，为学生个性化发展创造空间

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基本框架为参照，根据学分制改革的要求和各学科专业的性质、特点，坚持重视学生个性发展、彰显学生志趣特长、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加强课程资源的整合与共享，适当减少修习总学分，加大选修课程比例，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辅修第二专业，为学生自主学习和个性化发展创造足够的空间。

（四）推进通识教育改革，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坚持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和综合提高的原则，将通识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加大大学英语、大学体育、信息技术应用基础等通识必修课程的改革力度，增设通识教育核心课程，构建具有济南大学特色的通识教育课程体系，全面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为学生继续学习和多向度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五）加强实践教学，提高学生实践能力

处理好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关系，优化实践教学体系，增加实践教学在课程体系中的比重，增设综合性、创新性实验项目，改进实验教学方法和手段，建设相对独立的实验课程。紧密结合工程实践和社会实际，着力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与创新能力。

（六）推进课程国际化，培养学生国际视野

学习和借鉴国外高校的人才培养方案，加大国外优质教育资源的引进力度，培养学生的国际视野。推动与海外高校合作办学，联合设置课程和培养人才。积极开展双语教学，提高双语或全英文授课课程所占比例。

（七）进一步完善学分制，实行自由的选课制

1. 确定专业主干课程

专业主干课程是满足专业人才培养必备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最能代表专业特色的重要课程。每个专业需确定 15-20 门左右要求学生必修的主干课程（具体课程和学分数由各专业确定）。

2. 为学生提供充分的选课自主权

（1）对于必修类课程，除通识教育必修课程、专业主干课程、实践课程外，其他必修课程，学生可以在大类范围或学院范围内任选。

（2）对于选修类课程，学生可以选择本专业开设的选修课程，也可以跨大类或跨学院选修其他专业开设的课程。

三、培养方案的要素构成

（一）基本要素

培养方案应由以下基本要素构成：（1）培养目标；（2）培养规格；（3）学制与学位；（4）毕业总学分及计划学时基本要求与分配；（5）主干学科；（6）主干课程；（7）集中进行的实践教学环节安排与要求；（8）课程设置。

可参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 年）》，

结合我校的办学特色与专业特色，参照应用型特色名校建设要求，拟定所设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要求。

（二）课程结构

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的总体目标和培养规格要求，学校对各专业课程学分构成提出原则性要求，具体如表 1 所示：

表 1 课程基本结构

课程类别	课程属性	选课方式	占总学分基本比例 (%) (理工科专业)	占总学分基本比例 (%) (文科专业)
通识教育课	通识必修课 (全校必修)	秋季、春季学期滚动开课，学生在修业年限内修满规定学分即可	≤ 19.5	≤ 22
	通识核心课 (全校分类限选)		≥ 7	≥ 8
	通识选修课 (全校选修)			
专业课	学科/专业基础课 (必修)	除主干课程外，其他必修课程学院内跨大类互选	≤ 33.5	≤ 35
	专业课(必修)			
	专业方向课 (必修)			
	专业方向课 (选修)	全校任选，如选择非本专业课程，取得的学分可替换专业选修课学分	≥ 15	≥ 20
专业任选课 (选修)				
实践课	全校必修		≥ 25	≥ 15

注：①实验、上机等课程学分已经包含在上述课程，具体学分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课程确定。②专业课可以按照专业方向进行编排，专业方向数量由各学院自行确定。如不实行专业方向模块编排，则可在课程体系中不包含专业方向课。③实践课包括集中实践课程和单独设课实验课程及课内实践/实验。④在实现通识教育课程全部滚动开课的前提下，各专业逐步加大专业课程的滚动开除力度，给学生更多选择学习进程的空间。

⑤教师教育专业方向学生可以选修教师教育学院开设的教师教育方向课程,所修得学分可根据教师教育方向课程性质如实计入。

(三) 学分标准与最低毕业学分

1. 课程的学分标准

(1) 课堂教学

每标准学期(16周)每周上课1学时计1学分,即16学时计1学分。体育课程、习题课、实验、上机等教学环节,每32个学时为1学分。

(2) 实践教学环节

按照教育部2007年2号文件要求,全校各专业列入教学计划的实践教学环节累计学分(学时)为: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一般不应少于总学分(学时)的15%,理工类专业一般不应少于总学分(学时)的25%。各学院可根据具体专业特点在此范围内确定实践教学的时间。集中进行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如军事理论与训练、生产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原则上每周计1学分;分散进行的实践性教学环节,每周1次(2-3小时),8周为1学分。

(3) 创新学分

学生参加科研工作或发明创造取得突出成绩,参加全国或全省科技创新与发明及各类具有创新价值的竞赛活动(如“挑战杯”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数学建模竞赛)取得优异成绩,在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等,经本人申请,学院审查,校团委报学校科创领导小组认定后,可获得创新学分。创新学分可以认定为通识选修课学分,学程内累计不超过4个学分。每年年底由校团委向教务处提供本年度获得创新学分的学生名单和学分数,教务处审核后学分计入学生学籍。

2. 最低毕业学分

毕业总学分的要求：文科专业毕业总学分不低于 150 学分，理工科专业不低于 170 学分，基本学制为五年的专业不低于 200 学分，辅修专业不低于 80 学分。

学校实行每学年三学期制：一学期（秋季学期，8 月至次年 1 月）、二学期（春季学期，2 月至 6 月）教学时间一般为 18 周，其中授课 16 周，复习考试 2 周；三学期（夏季学期、暑期学校，7 月）与二学期相连，为期 4 周，主要安排辅修第二专业（学位）课程、通识选修课程、专业实习和社会实践、专家学者开设专题课或讲座等。

（四）通识教育课程要求

我校通识教育课程是指面向全校所有专业学生开设，以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为目的的课程，主要由通识必修课、通识核心课和通识选修课三部分组成。

1. 通识必修课

包括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中国近现代史纲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形势与政策、大学英语、大学体育、大学写作、大学计算机、职业生涯指导与创业基础十门课程。

2. 通识核心课

设置文化遗产与文明对话、人文与艺术、社会探究与批判性思维、科学与技术、生涯设计与生命关怀五个课程域。

凡 2014 年 9 月以后入学的全日制本科学生，须于修业年限内在文化遗产与文明对话或生涯设计与生命关怀课程域中修读至少 2 学分的课程；在其他三个课程域中跨类选修至少 2 个学分的课程（其中，获理工科类学士学位的学生，应在人文与艺术或社会探究与批判性思维课程域至少修满 2 学分；获文科类学士学位的

学生，应在科学与技术或社会探究与批判性思维课程域至少修满2学分)。总共修满4个以上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学分，方可获得毕业资格。

3. 通识选修课

通识选修课最低学分要求为8学分，获得相应学分方可获得毕业资格。学生选修与本专业重复或相近的课程，不计入通识教育学分。

(五) 教师教育专业方向课程要求

开设教师教育方向的专业需要按方向制定单独的培养方案，其中教师教育专业课程由儿童心理发展、中学教育基础、中学学科教育、教师专业发展和教育教学实践五个学习领域的课程模块构成，其中教育实践时间不少于12周。具体见表2：

表2 教师教育专业课程模块最低学分要求

学习领域 课程类型	儿童心理发展	中学教育基础	中学学科教育	教师专业发展	教育教学实践	合计
必修课程	2	6	2	5	12周	15+12周
选修课程	2	2	1	3		8
合计	4	8	3	8	12周	23+12周

注：①为满足学生学习需求，方便课程实施安排，方案中的选修课程均按单、双学期的不同和学生选课情况滚动开设。学生在第一学期末开始选课，每学年至少选修1门及以上课程，且在第七学期结束时完成规定学分要求。②必修课程从第三学期开始开设。为避免必修课过于集中在某些学期，提倡将部分课程按照教师教育专业限定选修课程的方式向前分流延伸；延伸课程按选修课程组织教学，按必修课的考核方式考核。③教育实习以集中实习为主，时间不少于12周。④师范方向学生可以选修教师教育学院开设的教师教育方向课程，修得学分可根据教师教育方向课程性质如实计入。

(六) 辅修第二专业(学位)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凡已开设辅修第二专业(学位)的学院应制订单独的辅修专业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应包括必须的专业课和实践教学环节，总学

分不低于 80 学分。

（七）开设卓越工程师、中外合作办学、双学位试点等项目的专业应按照各学科专业具体要求单独制定培养方案。

四、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一）此次人才培养方案从 2014 级新生开始执行，修订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面广、影响深远，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成立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小组，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应由工作小组集体完成。小组成员除本专业教师外还应包括社会用人单位代表，毕业生、学生代表和校外同行专家。

（二）要借鉴国内外高校同类专业人才培养的成功经验，深入分析各专业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充分听取用人单位、毕业生和高年级学生的意见，结合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准确定位专业人才的培养目标与基本规格。

（三）各单位要牢固树立全局观念，促进课程资源的有效利用。学院、学科专业之间要加强沟通与协调，凡是涉及跨学院的课程，均须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确定课程的学分、学时和开课学期。要深入研究学科知识体系，相同学科门类但隶属于不同学院的专业要通力合作，共同打造学科平台课程，要通过不同模块的选择与组合，形成有利于学生实现自主学习与个性化发展的课程体系。

济南大学辅修第二专业（学位）教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人才培养机制改革，培养具有合理知识结构和适应社会能力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双学位、双专业教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修第二专业是指同一学生修读主修专业并获得毕业证书的同时，修读辅修专业并获得毕业证书。辅修第二学位是指同一学生修读主修专业并获得相应学位的同时或之后，修读辅修第二专业所获得的学位。

第三条 辅修第二专业（学位）教育类型

（一）我校普通本科在校生修读辅修第二专业教育，辅修第二专业学分达到规定要求的，与主修专业颁发同一毕业证书，同时标注主修专业与辅修专业名称。

（二）我校普通本科在校生修读辅修第二学位教育，辅修第二专业学分达到规定要求的，颁发辅修第二专业学士学位证书。

第二章 举办条件

第四条 开设辅修第二专业（学位）教育的专业必须是办学时间较长、就业状况较好、教学条件充足的专业，一般应有三届以上毕业生。

第五条 修读辅修第二专业（学位）的学生应为我校本科二年级学生。

第三章 资格审批

第六条 学校教务处负责辅修第二专业（学位）教育资格的审批。具备实施辅修第二专业（学位）教育资格的学院，应向学校提出申请，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招生简章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报教务处审核。未经批准，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开展辅修第二专业（学位）教育。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七条 辅修第二专业（学位）教育的教学工作由学校教务处管理，统一安排教学进程。辅修第二专业（学位）各教学环节管理（包括招生、配课、组织教学、学籍管理、毕业资格初审等）由辅修第二专业（学位）开设学院负责。

第八条 辅修第二专业（学位）学生的学习活动由开设学院负责管理，并由开设学院为其配备指导教师。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学生可自由申请辅修第二专业（学位）教育。辅修第二专业（学位）开设学院负责学生的资格审查。

第十条 修读辅修第二专业（学位）的学生不脱离主修专业班集体。学生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后，其学习、生活管理工作由开设辅修第二专业（学位）的学院负责。

第十一条 辅修第二专业（学位）教育修学学期为第3至第8学期，第8学期期末，未能取得辅修第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总学分者，不能获得毕业资格。

第十二条 辅修第二专业（学位）执行单独的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包括专业课和实践教学环节。

第十三条 辅修第二专业（学位）开设的课程与主修专业已修课程名称相同、学分少于或等于主修专业课程且该门课程主修

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已取得的学分可以互认。

第十四条 辅修第二专业（学位）的学籍管理与主修专业相同。辅修第二专业（学位）开设学院负责学生成绩管理，为辅修第二专业（学位）学生建立学籍卡，完成毕业资格初审及毕业材料归档等工作。

第十五条 辅修第二专业（学位）开设学院可根据本学院情况决定辅修第二专业（学位）学生单独编班或插班学习。

第五章 收费管理

第十六条 辅修第二专业（学位）学生的学费按学校有关规定收取。

第十七条 修读辅修第二专业（学位）的学生需在每学年秋季学期交纳学费，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注册、选课等工作。

第六章 证书发放

第十八条 学生在获得主修专业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的前提下，如果修满辅修第二专业（学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可获得辅修第二专业（学位）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

第十九条 学生未修满辅修第二专业（学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则不能获得辅修第二专业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所修辅修第二专业（学位）课程的学分大于或等于 30 学分者，可以发放济南大学辅修专业证书；少于 30 学分者，所修辅修第二专业（学位）课程学分在学生成绩单中作写实记录，不计入主修专业总学分。

第二十条 辅修第二专业（学位）教育的学位证书单独颁发，辅修第二专业（学位）教育的毕业证书不单独颁发，与主修专业

的毕业证书为同一证书，主修专业名称在前，辅修专业名称在后。

第二十一条 学生如果未获得主修专业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无论是否修满辅修第二专业（学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都不能获得辅修第二专业（学位）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学校可发给写实性证明。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加强对本学院辅修第二专业（学位）教学的监督管理，学校教务处负责对全校辅修第二专业（学位）教育的综合监督管理，对不按规定办学、降低教育教学质量等办学行为给予相应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济南大学双学位、双专业教育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济南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进一步深化学分制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本科生转专业以尊重学生志愿，发挥学生专长，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为原则。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每学年开展一次，安排在春季学期专业分流之前进行，其余时间不予受理。

第三条 转专业工作主要面向一年级学生开展，其他年级学生如有特殊原因，亦可提出申请。学生在校期间只可提交一次转专业申请。

第四条 每个专业（大类）允许申请转出学生人数不设限制。每个专业允许转入学生人数上限一般为该专业（大类）一年级在校人数的10%。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除以下情形外，均可提出转专业申请：

- （一）招生时已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
- （二）招生时执行单独招生计划的，包括：定向、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运动员、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软件外包项目等；
-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间的；
- （四）应予退学的；
- （五）在校期间，受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 （六）其它经学校审核认为不适合转专业的。

第三章 基本程序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成员不少于 7 人的工作小组(其中教师不少于 4 人),负责本学院的转专业工作。

第七条 公布接收人数、考核方案

各学院根据专业实际情况,向教务处提交拟接收人数和考核方案。经审核后,在学校网站予以公布。

考核方案中,考核方式可以是笔试(加试科目)、面试、专业特长(技能)展示等,具体方式由学院确定。

第八条 报名、资格审核

(一)学生登录学校网站查看本人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

(二)网上报名。期间,学生可随时查看各转入专业报名情况,及时调整本人专业志愿;

(三)网上报名结束前,学生提交《济南大学本科转专业申请表》,签字确认后,交至本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

(四)学院依据申请条件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核,审核结果在本学院公示;

(五)学院将符合条件的学生申请材料及汇总名单报教务处,经复审无异议后,在学校网站予以公布。

第九条 考核与接收

(一)各专业首先接收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专业(大类)排名前 5%(含 5%)以内的学生:

1. 报名人数少于拟接收人数的,该部分学生直接接收;
2. 报名人数多于拟接收人数的,由接收学院组织学生进行专业考核,确定拟接收名单;

(二)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专业(大类)排名前 5%以外的学生:

1. 申请转入专业拟接收人数已满的，该专业不再接受报名；
2. 申请转入专业拟接收人数未了的，由接收学院组织学生进行专业考核，确定拟接收名单；

（三）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需有学校指定医疗单位的检查证明），或确有特殊困难，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仍能在其它专业学习的，经本人申请、学校研究后转入适当专业学习；

（四）接收学院在本学院网站公示拟接收名单，公示期内，学生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向申请转入学院提出质疑，学院应及时核实情况并给予解释；

（五）接收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名单报教务处，经复审无异议后，确定各专业接收学生名单，在学校网站予以公布。

第四章 学籍管理、成绩（学分）认定

第十条 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必须参加原专业（大类）当学期的期末考试，否则已经取得的转专业资格无效。

第十一条 教务处协调相关部门统一办理学生的学籍异动手续；秋季学期开学后，转专业学生进入新专业班级学习。

第十二条 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必须按新专业的培养方案完成学业，毕业资格和学士学位资格均按转入专业的要求审核，学费按照转入专业标准收取。在原专业（大类）修读的课程学分认定，按照《济南大学课程学分认定暂行办法》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4 级学生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济南大学本科学生学分制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本科学生学分制改革，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和《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鲁教高字〔2013〕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学分制，是指学校以学生取得的学分数作为学生学习量计算的基本单位，以达到毕业应修课程最低学分要求，作为学生毕业和获得学位的主要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实施学分制旨在推进人才培养机制改革，充分调动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的积极性，提高教育教学资源利用率，适应学生多样化的发展需要。

第四条 学校本科学生基本学制为四年（部分专业为五年）。学生在校学习实行弹性修业年限，即在3-8年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后，获准毕业。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济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留学生、交流生、进修生等在我校修读本科专业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章 课程与学分

第六条 课程设置分为通识教育课程、学科/专业课程和实践课程三类；其中通识教育课程包括通识必修课、通识核心课和通识选修课；学科/专业课程包括必修课和选修课；实践课程包括集中进行和分散进行的实践性教学环节。

第七条 学分是学生学习量的基本计算单位。学生修完某门

课程后通过考核，成绩合格，即可取得该门课程学分。

第八条 学分标准

每门课程学分的计算以该课程在培养方案中安排的学时数为主要依据。

（一）课堂教学：每标准学期（16周）每周上课1学时计1学分，即16学时计1学分；体育课、习题课、实践/实验、上机等教学环节，每32学时计1学分；

（二）实践教学：集中进行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如生产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原则上每周计1学分；分散进行的实践性教学环节，每周1次（2-3小时），8周计1学分；

（三）创新学分：学生参加科研工作或发明创造、重要竞赛等活动取得突出成绩的，可获创新学分。创新学分可以认定为通识选修课学分，修业年限内累计不超过4学分。

第九条 最低毕业学分

文科专业毕业总学分不低于150学分，理工科专业不低于170学分，基本学制为五年的专业不低于200学分，辅修第二专业不低于80学分。

第三章 收费管理

第十条 学分制收费由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组成。专业注册学费是学生注册所需缴纳的费用；学分学费由学生选修课程的学分数和学分收费标准决定。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收费标准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学生须在每学年年初预存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完成缴费注册后方可选课。

第十二条 提前毕业或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按照实际修业年限缴纳专业注册学费。

第十三条 学生在学年注册两周内办理休学手续的,其已经缴纳的专业注册学费冻结,复学后可重新启用。

第十四条 因退学、转学等原因终止在本校学习时,在注册之前办理离校手续的,无需缴纳专业注册费。注册后,专业注册学费和已确认修读课程的学分学费不予退还。

第四章 选课管理

第十五条 学生应在学业导师指导下,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个人学习发展规划选课。应优先选定必修课。对于有先修后续关系的课程,应先修读先修课程,再修读后续课程。

第十六条 选课由学生通过学校选课系统进行,分初选、复选、退改选和确认选课结果四个阶段。一般于每学期第14周开始下学期课程的初选和复选。新学期前两周为退改选时间,第三周为确认选课结果时间。选课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第十七条 学生已修课程考核不合格,学校提供一次免费补考机会;经补考仍不合格或对课程成绩不满意者,可以选择重修且次数不限。学生重修课程,应办理选课手续并缴纳学分学费。

第十八条 学生每学期选课不超过30学分(不含辅修第二专业课程学分)。

第五章 免修与免听

第十九条 免修

(一) 学生对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已经修读过或通过自学等途径确已掌握,可以申请免修。

(二) 可申请免修的课程以理论教学课程为主。思想政治理论课、形势与政策、体育课、军事理论与训练等课程及实验环节的课程、独立实验课、实习、毕业论文(设计)不得免修;通识

必修课程不得免修；专业课程能否免修由学院认定。

（三）学生申请课程免修，须在确认选课结果前填写《济南大学免修课程申请表》，经学生所在学院与开课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

（四）学生申请课程免修须参加免修考试。免修考试由开课部门单独组织，成绩合格者获得该课程学分。

第二十条 免听

（一）学习成绩好、学习能力强的学生，经批准可以不跟班听课，免听课程的部分或全部内容。

（二）学生在新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填写《济南大学免听课程申请表》，经任课教师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办理免听手续。

（三）办理免听手续后，学生仍需完成课程的平时作业、平时测验、实践教学环节并跟班参加课程正常考核，成绩合格者获得该课程学分。

（四）不得免修的课程不得免听。

第六章 成绩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所修读的课程均应参加考核。考核方式分考试和考查两类，可采用笔试、口试、实际操作、提交论文（报告）等不同方式进行。每学期的考试和考查课程均按课程设置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考试课程的成绩以百分制记分（60分为及格），考查课程和实验、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的成绩以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或五分制（A、B、C、D、F）记分。

学生考核成绩记入本人档案。

第二十三条 学生修读课程经考核合格，方能取得该门课程

的学分和绩点。考核不合格，应参加补考或重修，经补考或重修考试合格的，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和绩点。

第二十四条 绩点换算。学分绩点是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基本依据，其与课程考核成绩的换算方法如下：

百分制	成绩	100-95	94-85	84-75			74-65			64-60	<60	
	对应绩点	5.0	成绩÷10-4.5									0
五分制	成绩	A+	A	A-	B+	B	B-	C+	C	C-	D	F
	对应绩点	5.0	4.5	4.2	3.8	3.5	3.2	2.8	2.5	2.2	1.5	0
五级制	成绩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对应绩点	4.5			3.5			2.5			1.5	0

第二十五条 学分绩点计算。学分绩点依据课程绩点和课程学分计算，在各课程学分绩点基础上计算平均学分绩点（GPA），公式如下：

$$\text{课程学分绩点} = \text{课程绩点} \times \text{课程学分}$$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 \text{课程学分绩点}}{\sum \text{课程学分}}$$

计算平均学分绩点时，根据四舍五入规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第二十六条 重修课程成绩记载。重修课程成绩按最高成绩记载，不显示“重修”字样。

第二十七条 成绩更正。学生对课程成绩有异议时，可在新学期开学两周内向开课学院提出成绩复核申请，开课学院由教学副院长、任课教师和教学秘书组成复核小组，对试卷和成绩进行复核。如确有问題，应由任课教师填写《济南大学教师更改成绩审批表》，交教务处进行更正。新学期开学两周后不再接受成绩更正申请。

第七章 辅修第二专业（学位）

第二十八条 学校将辅修第二专业（学位）教育课程纳入全校课程平台统一管理，确保课程学分及修读质量。

第二十九条 具有开设辅修第二专业（学位）教育资格的学院应制订单独的培养方案。

第三十条 辅修专业开设课程，在主修专业中已修读并取得学分，其成绩可认定为辅修专业课程成绩，认定依据为：主修专业课程名称及性质与辅修专业相同；主修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辅修专业课程学分。课程认定总学分不超过 10 学分。

第三十一条 辅修专业的选课、重修等参照主修专业相关规定办理。修读辅修第二专业的学生，毕业时间与主修专业时间相同。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二条 毕业。学生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取得要求的总学分，德、智、体、美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颁发学位证书。符合提前毕业条件的，经学校同意，报省教育厅批准，可以提前毕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高于 4.5 的学生，由学校授予“济南大学荣誉毕业生”称号。

第三十三条 结业。学生在第三学年至第七学年结束时所获学分比培养方案规定毕业总学分少 14 学分及以下者，可以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返校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总学分，可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在校时间达到最高修业年限仍未修满毕业总学分的作永久性结业处理。

第三十四条 肄业。在校学习时间超过一学年后因故退学者、所获学分比培养方案规定毕业总学分少 14 学分以上者，学校发给

肄业证书。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中未涉及的学生管理事项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4 级学生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济南大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管理实施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养基础理论扎实、综合素质高、创新能力强的拔尖人才，探索建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新机制，促进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学校决定在部分优势学科领域创办“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简称“实验班”）。

第二条 实验班依托学校优势学科，选拔对从事学术研究有较强兴趣并具有创新潜质的优秀学生进行创新教育，引导学生从事研究性学习、社会实践和科技创新，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培养学科基础扎实、综合素质全面、科研创新能力强的拔尖创新人才，为经济社会建设输送优秀人才。

第二章 培养模式

第三条 实验班采取小班化、精英化、重基础、求创新的培养模式。

第四条 实验班一般以研究院或优势学科所在学院为培养单位组建。培养单位根据专业师资力量和学生报名情况确定进入各专业的学生人数。

第五条 实行学分制，学生通过考核，满足本科阶段培养要求的发给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成绩优秀且创新能力较强，可优先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第三章 生源选拔及规模

第六条 选拔范围。培养单位在第一学年春季学期从相关专业学生中选拔优秀学生。

第七条 选拔原则。采取学生自愿报名、培养单位组织考核的方式，择优录取对学术研究有较强兴趣并具有创新潜质的优秀学生。

第八条 选拔规模。每个实验班人数不超过 30 名。

第九条 选拔办法与程序。培养单位制定选拔办法选拔学生，确定学生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章 培养要求

第十条 制定体现创新研究型特色的人才培养方案。

培养单位应围绕人才培养目标，以创新研究能力培养为核心，制定专门的培养方案，在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与方法、教学评价等方面实施综合性改革。

第十一条 实施全程有效的导师制。

1. 培养单位聘请德才兼备的教师担任班主任，全面负责实验班的班级工作，指导学生的学术成长和身心发展。

2. 培养单位根据学生专业方向为每位学生配备学术导师，具体指导学生制定学习计划、选择课程与研究创新能力训练，并指导学生完成高水平毕业设计与论文等工作。

第十二条 结合学科特色和优势，实施创新研究型特色的教学模式

1. 在课程设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评价方面，为学生提供自主学习、实践和创新研究的机会，培养学生自主创新、主动实践、善于沟通交流和团队协作的能力。

2. 整合校内外优质教学资源，统筹安排教学环节，实现课内与课外结合、校内与校外协同，全面提升学生的理论基础和创新能力。

3. 学校的相关科研平台、优秀学术团队和师资力量要向实验班开放和倾斜。学生全面接受科研训练，每位学生都要参加学术导师的科研课题，至少参加1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4. 实验班定期开展学术活动，邀请校内外有影响力的学者开设学术讲座，在高年级阶段举办读书与研究报告会，拓展学生的知识面和学术视野。

第十三条 加强国内外学生交流培养。积极与国内外知名高校开展校际交流，引进知名高校课程体系和教材，优先推荐实验班学生到国内外知名高校进行交流学习。

第五章 激励机制

第十四条 为加强实验班学生创新意识、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鼓励和支持学生尽早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实践等创新活动，培养单位应设立实验班学生科技创新基金，具体管理和实施办法由培养单位制定。

第十五条 多渠道筹集实验班专项经费，为实验班人才培养提供保障。

第六章 管理运行

第十六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培养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对实验班进行全方位的指导和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

第十七条 实验班由培养单位负责管理，学校采取座谈、汇报、成果展示等方式对实验班的运行进行跟踪管理，每年召开一次实验班人才培养经验交流会。

第十八条 实验班施行退出管理机制。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由培养单位出具书面意见报教务处审核同意，将该学生转出实验班，回到原专业班级学习。

1. 对实验班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方法不适应，本人自愿申请退出者；
2. 学生考核成绩出现不及格情况者；
3. 有违纪行为，受院级以上纪律处分者。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济南大学普通全日制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我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的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

第三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管理，以适应我国经济和社会对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需要，满足受教育者接受高等教育的多样化需求。

第四条 学校本科专业基本学制为四年（部分专业为五年）。学生在校学习实行弹性修业年限，即在3-8年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后，获准毕业。

第五条 学校实行每学年三学期制，分为秋季、春季、夏季学期。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

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入学、报到、注册

第八条 按照国家教育招生规定被录取的新生，必须持济南大学录取通知书、本人身份证、高考准考证等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日期来校办理报到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在报到截止日前来函并附相关证明向学校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

未请假者或请假逾期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新生资格复查。复查合格者，办理注册手续，即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一经查实，取消学籍，予以退回。情节恶劣的，报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十条 新生在体检复查中发现患有疾病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证明，短期治疗可达到健康标准

的，由本人申请，经教务处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发给保留入学资格证明，回家治疗。其往返路费和医疗费自理，不享受在校生或休学生的待遇。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并且自通知办理离校手续之日起，两周内无故不办理离校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必须在本学年结束前一个月内向学校提出入学申请，经学校指定的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学校审查合格后，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持本人学生证按时到所在学院报到注册，学生证加盖注册章后方为有效。学生未报到注册者，即为自动中断学籍，不得参加学校的各项教学活动。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持有关证明履行请假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未按学校规定按时缴纳学费或者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不得参加学校的各项教学活动。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它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各学院须于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将注册情况报教务处学籍科。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二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记入本人学籍档案。考核成绩在及格以上者，即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考核成绩不及格者，不得学分。

第十三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各门课程按培养方案规定完成计划学时数后即可进行考核。

第十四条 考试课程的成绩以百分制记分（60分及以上为及格），考查课程和实验、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

的成绩以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

第十五条 学生修读课程经考核合格，方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和绩点。考核不合格，应参加补考或重修，经补考或重修考核合格的，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和绩点。

第十六条 学生参加考试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凡无故不参加考试或参加考试不交卷者，以旷考论处，课程成绩以零分记录，并备注“旷考”字样。凡考试有违纪、作弊行为者，立即取消考试资格，该课程成绩记零分，并备注“作弊”字样。对于考试违纪、作弊的学生，按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分。

第十七条 对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的形式，写出有关实际表现的评语。

第五章 选课、重修、缓考、课程学分认定

第十八条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

第十九条 学生应在学业导师指导下，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个人学习发展规划选课。应优先选定必修课。对于有先修后续关系的课程，应先修读先修课程，再修读后续课程。

第二十条 除“旷课”、“作弊”外，学生已修课程考核不合格，学校提供一次免费补考机会；经补考仍不合格或对课程成绩不满意者，可以选择重修且次数不限。学生重修课程，应办理选课手续并缴纳学分学费。

第二十一条 参加重修的学生，如因培养方案调整不再开设的课程或课程名称发生变化的，可重修相近课程，课程考核及格后可以进行课程替换。

第二十二条 学生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考试的，必须事先向

本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申请，学院审核同意，经教务处批准后可以缓考。除急病外，不得临考前或进入考场后申请缓考。经批准缓考的课程，随补考一并安排。

缓考的学生必须于下学期初到本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办理有关手续。凭“缓考准考证”和校园卡参加考试。

第二十三条 因健康原因不能参加正常体育活动者，可以申请适应性的体育课，但必须由校医院提供证明，体育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

第二十四条 学生修习一门课程，缺课累计达到或超过该门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取消该门课程考试资格。

第二十五条 学生因转学（入）、转专业、国内外交流学习等情形，已经修习过的课程，成绩合格的，可以进行课程及学分认定。

第六章 辅修第二专业（学位）

第二十六条 为培养高素质复合型专业人才，提高学生的就业创业能力，学校为学有余力的学生在学好主修专业（第一专业）的同时，实施辅修第二专业（学位）教育培养模式。

第二十七条 辅修第二专业（学位）教育的实施，按照《济南大学辅修第二专业（学位）教育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学业警示

第二十八条 学业警示等级，分为黄色、橙色、红色三级。

（一）学生一学期所修学分数不足12学分的，给予黄色学习警示；

（二）受到两次学习警示的学生，给予橙色学习警示；

（三）受到两次以上学习警示的学生，给予红色学习警示。

学业警示按照《济南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章 转学、转专业

第二十九条 学校一般不允许学生转学。因特殊情况需要转学者，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院长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核，报请主管校长批准，并征得转出与转入省、市教育主管部门及有关院校的同意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考虑转学：

（一）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二）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三）应予退学的；

（四）新生入学不满一学期或入学满一学期但未修满一学期规定学分的；

（五）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十一条 学生转学程序

学生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学生转学手续按照《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工作规程（试行）》办理。

第三十二条 学生转专业按照《济南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办理。

第九章 休学、保留学籍、复学、退学

第三十三条 学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上课时间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 根据考勤，在一学期内请假超过上课时间三分之一以上者；

(三) 因某些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

第三十四条 学生休学时间为一年，一般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第三十五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三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

第三十七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开学前向所属学院申请复学。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由校医院指定二级甲等医院诊断，证明已恢复健康，校医院复查合格并经教务处批准，方可复学；

(二) 学生复学时，若原专业已调整、合并，则转入调整、合并后的专业；若原专业已停办，则转入与原专业相近的专业学习；

(三) 休学期间，如果有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复学资格。

第三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 休学期满，不按规定申请办理复学手续者；

(二) 保留学籍期满，不按规定申请办理复学手续者；

(三) 要求复学的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有违法乱纪行为者；

(四) 因病经学院动员坚持不休学，且在一学年内缺课超过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五) 经过指定医院确认，患有精神病、癫痫等疾病者；

(六) 意外伤残不能坚持学习者；

(七) 本人自愿申请退学者；

- (八) 无论何种原因，在校时间超过最高修习年限者；
- (九)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 (十) 因其他特殊情况，必须退学者。

第三十九条 学生退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退学和因各种原因取消学籍的学生，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 经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的学生或患有其他某种严重疾病（包括意外致残）者，原为在职职工的由原单位接收，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其他情况者由家长或抚养人负责领回；

(三) 退学学生发给退学证明，可根据学习年限（至少一年）发给肄业证书。凡未办理退学手续，擅自离校的学生不发给退学证明和肄业证书。

第四十条 学生休学、保留学籍、复学、退学应向所属学院提出申请，由学院院长签署意见（因病休学和病愈复学者还需持校医院证明）。前三者由教务处审批，退学由教务处审核，上报分管校领导，由学校研究决定。

第四十一条 对于退学的学生，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山东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二条 经批准休学、保留学籍或退学的学生，应在通知书下达之日起三日内办妥离校手续。

第四十三条 未办理休学、保留学籍手续自动离校或因各种原因退学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第四十四条 保留入学资格、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休学、保留学籍期间，不得报考其他学校。

第十章 纪律、考勤

第四十五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学校统一安排的一切活动。因

病因事不能按时参加者，必须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六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作息制度，按时上下课，不得迟到、早退。

第四十七条 学生进入教学场所要自觉维护教学秩序，遵守教学场所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八条 学生在校的公益劳动、实习、社会实践或其它教学环节，除参照上述规定执行外，要严格遵守所在单位的保密制度、劳动安全纪律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第四十九条 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上课时，必须办理请假手续。不请假或请假未获准而缺席者，按旷课处理。

第五十条 学生请假 3 天以内，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报辅导员批准；3 天以上 1 周以内，填写请假单，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批准；1 周以上由学院院长签署意见，报送教务处批准。以上审批手续的文件均由学院存查。

学生因病请假 1 天以上，需附校医院证明。事假 3 天以上需附有关证明，批准时须从严掌握。

学生外出实习因故缺席必须请假，由带队教师批准；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环节请假的，由指导教师批准，并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备案。

第五十一条 学生请假期满，应向批准人销假，如期满仍不能回校学习，应按照上述规定办理续假手续并附有关证明。

第十一章 毕业、结业、肄业

第五十二条 毕业。学生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取得要求的总学分，德、智、体、美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

学校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颁发学位证书。符合提前毕业条件的，经学校同意，报省教育厅批准，可以提前毕业。

第五十三条 结业。学生在第三学年至第七学年结束时所获学分比培养方案规定毕业总学分少 14 学分及以下者，可以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返校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总学分，可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在校时间达到最高修业年限仍未修满毕业总学分的作永久性结业处理。

第五十四条 肄业。在校学习时间超过一学年后因故退学者、所获学分比培养方案规定毕业总学分少 14 学分以上者，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第五十五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颁发学位证书。

第五十六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颁发肄业证书。

第五十七条 无学籍的学生不发给任何形式的学历证书。

第五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五十九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遗失、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可发给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规定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规定同时废止。